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續客窗閒話 第五卷

六王神課 吾鄉張君，饒商子也。幼多病，故不甚讀書，然敏甚，具慧解，書旨皆能領悟。及冠，自覺氣稟甚弱，不願婚娶。一日，在朋友案頭見《大六壬》書，悅之求教。友曰：「我雖知此，不甚精。」遂以大略指示之。張攜歸學習，不忍釋手，復購求他本以為揣摩。聞有秘本，不惜重價，不畏遠道，務羅而致之。不售者，親往手錄。是以其書盈室，多人所不經見者。研精十載，忽大悟曰：「道不遠人，非書所能該。」進束書不觀，亦不肯為人決事。有時自露其機，則無不中。

忽謂兄嫂曰：「此宅住不得矣，速往某親戚家借寓，猶可及也。」兄曰：「宅乃祖遺，居此百餘年，豐衣足食，人口平安，有何不美，而欲依親戚家，不為人非笑耶？且遷宅不易，汝勿多言。」再三懇之，兄嫂執不可，張乃哀求其母曰：「十日不遷，兒為大不孝子。必見責於天而受禍也。」其母夙愛憐之，見惶迫之狀出於至誠，諭長子遷居。迫於母命，往覓其戚假宅。戚果非笑之。然其家宅廣人稀，樂親戚之情話，允之。張君迫促速移，上下皆有怨言，若不聞也，督催益急。至九日，母尚在舊宅督理，張突負而趨，言勿驚老母者再。甫至戚家，喘息未定，人報左鄰火發，延及張宅，頃刻蕩然。而張氏之器用財賄無傷也。然後怨者德之。

母與兄曰：「何不先言？」張曰：「天機不可預洩，然與先言何異耶？」

一日，至其表兄王生家道賀。王曰：「無喜可賀。」張曰：「老兄長郎今科舉孝廉，非大喜耶？」王曰：「弟言諒無謬。既來道賀，必得飲食。家中猝不及備，請往市肆可乎？」張曰可。同往至市，途遇一友，王邀偕往。入肆，飲畢送面來。張曰：「兩碗足矣。何必三？」王曰：「三人也，豈可兩？」張曰：「一人不得食也。」皆舉箸笑曰：「今亦有錯謬時乎？」言次，友家人來報，其母痰作幾危，請速歸。視友乃投箸而去。王曰：「弟毋乃仙乎？我等飯後速往友家探之。」張曰：「無傷，其母痧發，刻已愈矣。」食畢，餘一碗，皆飽不能食。張曰：「賣之可也。」王曰：「何人肯買剩面？」張假筆書條曰：「為官事見官，虎頭人食此面。」王乃囑肆主曰：「為我賣此面。」肆主笑諾之。果有一人頭汗淋漓入座，急索涼麵，肆主即以剩面與之，甚得。王徐問曰：「君高姓，何如此急急也？」其人曰：「我虞姓，為役所迫往見官，故需涼麵。」速食而去。

於是二人偕往友家。友出迎，問其母果發痧，絕而復甦。家人皆外出請醫，二人渴甚，無人烹茶，張曰：「廚有大柿二，亦足解渴。」發尋之果得，分食二人而去。是年，王生子應大比歸，往候。張君曰：「姪今果中式矣。我有一物遺君。」出匣，封志其固，曰：「捧歸懸之，榜發後啟視。不可預發，致我與君皆速禍也。」王敬謹攜歸，榜發折視，內貯全榜一紙，報捷者來出錄，比對無一誤者。

未幾，張君疾作日甚，表兄盧翁雖市井中人，而樸誠方正，來視疾曰：「惜弟天生才智，不習正業，用心於無益之地，耗損心血成此危症，亦自悔乎？」張笑曰：「命之修短，天也。知數固死，不知亦死。與其昏昏，何如昭昭耶？」盧曰：「人雖傳弟知未來事，是或可信，豈能洞見肺腑？」張曰：「弟請為兄決之，兄稍迴避。」乃執筆操算，作單以匣封固，謂盧曰：「兄攜回，晚開之。」盧如其言，歸肆貿易，夜核帳後開封，則是日出入總帳一紙，釐毫不誤，盧乃服，來謂張曰：「弟能如是，豈非仙乎？何以仙亦有疾，是所不解。」張曰：「仙則不能，惟六通已得其二，惜知之晚，而又自執其能，不得精進，以結內丹。天乎！假我數年，即成道矣。無如數盡於某月日。從此長別，不亦痛哉。」相向而泣，至日果卒。

臧斥曰：書自聖經至雜藝，載當然而不載所以然。惟博聞強記，則左右逢源，一旦豁然貫通矣，小道可觀，其張君之謂乎。然由一藝而追其極，皆道也。所患者自執其能而止，此張君之所以悔乎？

文孝廉

有陳孝廉者，家甚寒。貸親友數十金人都會試，獨行至王家營，以三十金僱車。兩騾甚膘壯，車夫目立眉揚，挺胸凸肚，亦甚勇健。陳喜，意謂能速馳也。不意車夫橫甚，甫入山東境，車價支訖。宿第三站時，入陳君室坐，借十金，如不給不能前。陳曰：「此地距都千有餘里，安得多金濟汝？果不能前，還我原價，另僱可也。」車夫曰：「長裝短卸，向有行規。休想毫釐也，我不慣與小人乘，請辭。」商聲紛爭，陳君泣下。是室逼近上房，所寓亦會試新孝廉，大車五六輛，主僕十餘人，方喚妓雅歌倩酒，聞攘攘聲使僕詢問。車夫曰：「我等算帳，何預汝事？」陳乃實訴所苦。僕入主出，攜陳君去，敘科分，同年也。同行三孝廉，此君文姓，為主，謂陳曰：「兄獨行踽踽，宜為小人所侮。我聞車夫甚橫，當教戒之。」立呼車夫入曰：「汝何敢與客爭？」車夫曰：「小人貧困無聊，故為人僕，不過向客假數金耳，不意其肆咆哮也。」文孝廉曰：「果為是，我假汝十金，明日隨幫早行，不許再有後言矣。」車夫唯唯。五鼓開行，使陳君車在文前。

行不過二十里，車夫趨狹路疾馳，陳覺有異，始則喝問，繼以哀求，車夫曰：「今日之事我為政，汝尚有同年友相助耶？」時文孝廉僕見陳車斜馳去，告主人。文曰：「是不懷好意。」疾躍出車，解驂乘健騾，不鞍而馳之。車夫有覺追者，奮力鞭兩騾。而文馳已及，以一足踹車轆，兩騾寸步不能移，以一手提車夫擲地，飛身踏其背，奪鞭，鞭之數百。車夫哀號求恕，陳君下車為之緩頰，而後釋之，使陳還坐。而已坐轆上，押送回大路。謂車夫曰：「我雖文士，而習武功，無論汝一人二騾，能止之不足奇。汝觀我以兩手倒挽五六套大車，可使逆行。」試之果然。車夫咋舌，始畏懼不敢肆異志。相隨入都，還文孝廉所借之銀而去。陳君感甚，曰：「兄神力無敵於天下，生成乎？抑練習乎？」文曰：「此《易筋經》法也，其書具在，勉習之無所不可，人自不為耳。」從此相得甚歡，遂成莫逆。

臧斥曰：此人道之大端也。夫道，無所不可。養氣，則至大至剛；養志，則修齊治平；養身，則合精氣神為正一。可以飛升，可以拔宅。即《易筋經》一書，達摩傳為入道基，非僅習勇力也。人配天地曰三才，其才本廣大無倫，故儒家之明德，道家之三寶，釋家之本覺、真心，人人共具，專其一而修之，聖賢仙佛惟人所願，豈僅勇力乎哉？

妖人邢大

燕人邢大，幼失怙恃。年十七，豔麗過好女，因無事業，偃蹇不堪。裡有洪大者，家小康。有龍陽之癖，亦無父母妻子。途遇邢，目逆而送之曰：「此天下尤物，可遇而不可求者。」尾至其家，見隳垣敗室，虛寂無人，入門唁之。邢見洪來，羞澀之態，亦若女子之初見良人者。洪訊得困苦狀，不勝憐憫曰：「弟若肯隨至家，我能溫飽之。」邢本無能，腆然隨去。洪為置鮮衣，給美食，撫養周至，邢實心感。一日飲內室薄醉，邢顏色煥發，洪不能復忍，擁之求歡，邢曰：「弟受兄德澤無以加矣。身非草木，焉得無情？以身報之，固所願也。但日後色衰愛弛，弟仍落魄無依，徒貽失身之謫，不如其已。」洪曰：「我只圖好色，不分牝牡。弟若蓄髮披鬢，終身相從，即我妻也。決不再娶，誓無異心。」邢遂與同宿，兩情益密。邢從此養發貫耳作旗裝，儼然國色，且習女工，針黹刺繡甚巧。洪愛益甚，所欲無不順從，服飾之珍，飲饌之腴，甲於貴冑。夫好男色者，必病股與目，況旦旦而伐之，有不速斃者乎？三年，洪業漸敗，目既眊，而半身不遂矣。

先有劉六者，亦美男子。洪與結為昆季，恒引至家與邢相見，則曰：「我妹也。」劉見其娟美，亦愛戀之。洪已有交易之心，而邢不許。故每見劉，則一禮而退，劉亦無可如何。值洪病革，劉願以重聘婉求其妹為妻。洪與邢謀曰：「我病不能復起矣。今汝已習女裝，聲容舉止宛然好女。本相訂終身，不意半途拋撇。若戀我，則無男子守節理，若仍改男裝，則已失本來面目，又未習丈夫事業，後作餓殍，皆我累汝矣。汝縱無怨，我在九泉亦不瞑目。不如因劉子之好嫁之。我得財禮可藉以飾終，汝亦得其所矣。」邢曰：「我非真女，彼娶而後覺之，能相容乎？」洪曰：「世無不好色者。彼若覺察，汝須善為調停。溺愛之人，決無儻事。沉劉

之為人與我相同，我故願托之也。」邢諾。洪以告，劉遂轉告父母，邀媒行聘，擇吉娶之。父母親戚見新婦婉孌柔順，與其夫一對玉人，交相慶慰，劉更欣喜。至晚入房，曰：「妹何見我即避，今夜更避何處耶？」擁入衾中。邢早於兜肚下作袋，將腎囊前陽包起，仍曲舉其股以臀竅受淫，故不覺也。然日久廝熟，時亦漸熱，劉必欲盡去邢之上下衣，強赤其體，無從慢藏，厥物顯露。劉不禁駭異，邢擁劉盡媚，而實告之曰：「爾若舍我，恐女子中未必有勝我者。」劉曰：「我固不忍舍汝，但娶妻為子也，汝能生育乎？況我家不過僅可度日，無餘資再娶，不誤我後嗣耶？」邢曰：「毋恐，我有祖傳符篆，能看香治病。爾倩人繪女仙像供養，我將有仙人附體，治病神效。傳播人知，業必興隆。得財後任置妾媵，不爾禁也。」劉曰：「為我謀則善矣。但汝以男子身而為此，何能忍乎？」邢益媚嫵之曰：「此事始雖楚而後樂，恐天下男子知此味，人人欲嫁丈夫。世間甘為此者非我一人也。爾如不信，請嘗試之。且閨中事外人不知，何妨互相為樂耶？」劉亦迷而順之。從此，夫其夫而亦婦其夫，婦其婦而亦夫其婦。兩美交融，眷戀之情益切。

劉發財心勝，告於父母，別居附近鄉屯。傳播仙姑治病之說，人見以美婦行醫，爭相延請，日得時錢數貫。一番役垂涎婦色，詐病喚邢去，入室突擁而撫其下體，出其不意，不及掩飾，居然偉男子也。役縛而訊之，邢哀求包容，願任雞奸而多與之賄。役曰：「村中不乏少艾婦女，非親即故，容汝在此，皆不得作完人矣。且我獲妖人，官賞必厚，豈貪汝賄自貽伊戚耶？」並獲劉六送坊。轉入秋部，鞫實，於左道惑人本罪上，加重問擬縲首，即行正法。劉六照為從例，刺配黑龍江，給索倫達呼爾為奴。此嘉慶十二年四月案，有友任刑曹者，錄出原供如是。

臧斥戲判曰：「看得邢有宋朝之美，洪生衛靈之心。食我餘桃，既若情諧合盃；報其斷袖，何妨長與同衾。倘暫解弁冕以披髻鬢，時之所有；乃永謝衣冠而為巾幗，古之所稀，創新法於狂童，應遭冥極；使舊寵為歸妹，隨肆奇情。

彼劉六者，既經明辨雌雄，當發電閃雷轟之怒，何竟互為牝牡，反追雲翻雨覆之能？彼丈夫，我丈夫，陰陽敵體；出乎爾，反乎爾，前後相償。從此潛跡閨門，法猶可避；竟敢炫奇聞裡，情無可原。立異者律以妖人，允宜縲首；為從者配充奴子，投彼索倫。此判。」

郭去非

吾鄉郭君去非，世家子也。生好絲弦聲，襁褓中聞為彈阮成琵琶者，即在母懷喜躍。至十四五歲時，見戚某有撫琴者，戀戀不捨。某為之指點手法，即專心致志。數十年無間寒暑，朝夕一琴。是以心平氣和，恬淡寡慾，不但無求富貴心，即加以橫逆，亦置若罔聞。人皆以癡譏之，莫有知其能者。

壽辰，親友集賀，郭君惡聾，避居一室，使其子酬應而已。晚宴畢，有二三老人係外兄弟輩，曰：「主人以琴名有年，必有與凡手異者。平日不敢請，今特乞壽星賜聞法曲，勿以對牛卻之是幸。」眾皆踴躍附和，其子達意。郭君攜琴出曰：「此聖賢之法器，天地之中聲，可以通神明格鬼神者也。」其戚曰：「如是必能使我移情，但通神之說未敢遽信。」郭因命其子設爐焚香，多舉燈燭，閉其窗戶，囑少年膽怯者毋懼。皆笑曰：「三四十人在此，即鬼神現形，何懼之有？」郭君調弦入弄，洋洋盈耳。未幾，聲漸悲感，燈燭漸昏。覺幽風颯颯，鳴聲嗚嗚。竊聽之，婦女皆泣，忽似窗外來百十人拋擲泥沙，窗紙欲裂，逼人毛髮皆豎。於是幼男童女撲入老者懷中，少年互相擁持。一老搖手曰：「曲不可終矣。恐膽怯者成悖疾奈何？」郭君微笑，改弦易操，燈燭驟明，覺陽和之氣滿室，悠然而止。客曰：「所彈何曲，而能如是？」郭曰：「普庵咒，第一轉僅彈六段，君等畏懼不及再轉，即收矣。」皆再拜曰：「神乎其技，雖有他樂不敢請矣。」肅然而退。

壬戌清明，郭君攜本族兄弟子姪輩，買舟赴武林祀墓畢。遨遊吳山，舟泊城內，大雨連日，山泉暴注，河水頓漲，平岸塞橋，舟不得行矣。且風狂浪急，顛簸不安，乃移舟藏於巨室水閣下。是日斷炊，眾皆惶迫。郭君笑曰：「無傷也，今在患難之中，不得不貶我聲價，以琴求食似尚可得。」眾曰：「然不能登陸，奈何？」郭曰：「毋庸。」乃橫琴前艙，作《水調歌頭》。甫畢，閣上有開窗問者，舟子以實告。既而水閣大開，請舟入廠內安泊。僕從數人，左右張蓋，送一老者登舟。去其雨衣，則赫然四品冠帶。人艙與郭君為禮曰：「甫聞先生琴音清妙，小女習此有年，未得明師指授。如不我棄，請過舍一敘。」乃使僕囊琴，扶郭君，並邀眾入。其家門庭宏敞，陳飾紛華，大族也。詢知主人由內輸出為觀察致仕，普稱富有。父女皆好琴，其水閣即琴室也。女恒在是，忽聞琴聲與眾不同，故告其父而敦請。主人問客未炊，乃大開筵宴，以薪米給舟子，皆得飽餐，見郭君繫年高有德之人，延之入內，使其女拜投門下。年約及笄，聰明俊秀，落落大方。郭君使試作一弄，曰：「大法亦似矣，只須撥正音節，可以入妙。」乃問其所欲，傳以《漢宮秋》一闕，款留數日，天氣清明，水勢亦退，眾欲告辭。主人之意留翁而送客。郭曰：「老夫年屆八旬，恐犯不宿於外之戒，只可暫作盤桓，不能留戀，況女公子慧甚，自具妙解，即以一闕推之，頭頭是道矣。」堅不能留，乃具幣帛致驢儀，恭送登舟而別。自此，郭君之名，噪傳遐邇。凡好此者紛紛從學。郭君惡其煩，遁於硤石山，不知所終，或曰仙去矣。

臧斥曰：郭君之琴，托門下者甚眾。得其真傳，惟金道士。金傳丁先生養虛，餘壯年在養虛先生家，學撫一二闕。是時，聆先生音節之妙，聲聲沁入心脾，已超出時手百倍矣。惜餘生也晚，不得聽郭君法曲，作成連海上游也。

何首烏

何首烏，一名能嗣，藥中仙品。產山澤者固多，亦有在城市，而其根反得成人形者，以得人之精氣多耳。然具人形者必通靈，隱現無恒，人不能得。若得而食之，即仙去，相傳已久。

吾邑有張氏姑婦者，夫與子皆諸生，以家貧教讀外出，惟二婦在家操作女工度日，是以紡紗必夜午方休，每秋月皎潔，時聞院中似有幼孩微逐聲。拔闌視，則無有。婦與姑謀，後若有所聞，一人仍紡，一人穴窗隙窺之。於是輪流伺隙，婦果見兩孩出自牆陰。長不滿尺，一男一女，皆赤體，攜手至院落中，對月再拜，互相撲跌為戲，婦潛告，姑慮曰：「恐係妖孽之子孫，犯之自肇孽矣。」皆不敢出，然心甚懷疑。

一日，所親至，知醫博學士也。姑以所疑質之。戚曰：「宅若有妖，何能安居？此必靈藥所變。得而蒸食之，當成地仙。」婦笑曰：「渠聞人聲即遁，焉能攫取？」曰：「無難，吾聞稻米，天地正氣所結，能壓寶藏。若由窗隙擲之，得中其身，即不能遁矣。」戚去，婦度院中孩戲之處，至窗隙約丈餘，諒擲米未必適當。乃截竹為筒，撒米其中，以箸卷布催送之。日練其手法至精熟，復何於窗隙，二孩來前，婦即以筒米彈之，果中，二孩皆僕，突出擒拿，入手僵直。呼姑舉火燭之，類木雕者，眉目如畫，氣甚芳馥。姑婦相謀煮飯時於鐵鍋內蒸之，一次稍軟，至五六次，香綿可食。姑婦各分食一枚，覺鮮美異常，腹果甚，一日不思飲食。

夜眠至次日，皆不能起身矣，卓午門不開，鄰姥疑有故，逾垣窺之，見姑婦皆仰臥於牀頭，面及身俱腫，目開口張，不能言語。鄰姥倩人走報，其父子歸，不解何由，亦不識何疾，急邀知醫之戚診視。笑曰：「非疾也，日前母所說成形首烏，我曾說以捕法，諒必捕而食之。未識九蒸九曬之制，又不知避忌，誤犯鐵器，是以有毒。」試以解毒開通之藥灌之。至七日，腫消人醒，問之果如醫言。起後，強健逾前，累月不思食。其姑年已周甲，發白再黑，齒落重生，枯繡肌膚皆皮脫，而潤澤似二十許人，復生子。其婦年近四旬，轉而為二八好女子，連舉子女十餘。後皆壽一百五六十歲，無疾而終。

臧斥曰：惜乎！得靈藥而不知服食之法，僅以延齡，無乃有負仙品。或問制食之法，餘日曾考諸文獻，當以柳木作桶，承以砂甌，用桑木，火先武後文，九蒸九曬，以竹刀剖作九頓食，可以絕粒入山矣。或笑曰：能得者不能制，能制者必不能得，徒虛語耳。

補明武宗遺事三則

正德二年丁卯秋，大比之年，士子雲集。星卜之流皆在前門營趁。有相士自命許（名負）、管（名輅）之能，凡朝官微服而來，一見即能指其現居品級，係何出身，歷試無誤，是以就相者眾。帝知之，亦微服在人叢中觀聽。時八月初八日午刻，突一士人吼奔而來，扭結相士曰：「汝誤我功名，當與汝性命相搏。」眾為排解不開。帝使衛士分之，入問何如此急。相士曰：「是人前數日來問科名，我以今科解元許，彼自不入場，反賴我誤之，真書呆也。」士人曰：「因汝以元許我，親朋預作賀筵，飲入醉鄉，家人喚醒入場，門已閉矣。豈有場外解元哉？非汝誤我而誰？」二人爭執不休，帝曰：「毋嘩，使有人送渠入場，不得發解，汝認何罰？」相士曰：「挖我眸子去。」帝曰：「言出無悔。」即取案上紙筆書條，鈐以身佩小璽，命衛士送去。帝謂相士曰：「半月後來驗汝言也。」相士知機，唯唯而避。當衛士送士人至場外，傳鼓稱聖旨降，門官揭封去鎖，內即傳點開門，偕士人直入。至公堂，知貢舉各官跪接，衛士面南宣讀畢，即去覆命。御史檢卷恭送士人入號。內外哄傳皇帝送朋友進場，主考亦留心閱卷，見其文亦尚穩妥，與各官公議皆曰：「此公既為當今識拔，不可作第二人以拂上意。」竟中解元。試官覆命，力獎其文才出眾，賀帝得人。帝大笑曰：「命也，命也。」蓋帝本欲使人入場而不取，以難相士。因豹房新得美人，戀色而忘後命。今竟發解，益覺相士可畏。著錦衣衛追尋，杳不知其所之矣。

戊辰春夜，帝由豹房微行還朝，途遇迎娶者，鹵簿之盛，彩輿之華，光耀奪目。停車道旁觀之，見彩輿前一黑大漢高二丈餘，面目如漆，怪狀奇形，衣甲執杵，昂昂而來。見帝注目，似有退意，忽超躍在前。帝異之，命車隨至娶婦家。門庭喧赫，大族也。帝下車入中堂，黑漢先彩輿進院，見帝在，掩面而遁。帝始悟非人也。因念兇煞相犯之日，何得迎娶？擇日者誤人不淺矣。欲問其人，故留觀。新人交拜後送入洞房，外即開筵。主人來讓客，見帝相貌非常，即推首座。堂中十餘席以次告坐。主人因不識帝，故來陪坐。覺凜凜威嚴，不敢驟問姓氏。帝問擇日之人何在？主人指次席一老叟曰：「此欽天監致仕堂官也。術甚精，凡有大事之家，皆請此公識吉，百無一失。」帝命主人喚來曰：「我聞汝能擇日，何得以黑道誤人？」叟對曰：「不敢，今日寅時雖有黑煞神一名元首宿者降臨，但有紫微臨凡可解，逢凶化吉，不但不為殃，且主後福。」帝無以難之，曰：「我有一聯，汝能確對，免汝巧辯之愆。」曰：「元首宿逢元首主。」叟辭衰邁恚昏，可否邀新郎代對？帝曰可。乃招新郎來，請問上聯，即對曰：「紫微星照紫微郎。」帝不覺首肯，曰：「此翰苑才也。」叟命新郎伏地謝恩。帝知機泄，遂巡登車而去。新郎本孝廉也，旋中進士。引見，帝識之，特命入詞垣，笑諭曰：「我曾叨汝喜筵，以此補賀禮也。」

武會試之年，帝亦摺巾佩刀作武士裝，遊觀於市。時已黃昏，見一老提燈踽踽而來，一壯役撞滅其燈，老者曰：「我與君前本鄉鄰，亦曾周濟。今年年邁無能，君見必欺我，是何意見？」役曰：「韓老，我惡汝動稱周濟，何得掃我顏面？」韓曰：「我非妄言也。十年前飯君幾次，資助若干。君今充役大班，我本不期報，君反以為怨，世有如此負心人哉！」役愈怒，摔韓老於地，伏而毆之。環觀之人拉勸甚難。帝怒，由人叢中抽佩刀刺入役腹而去。役轉身仰跌旋斃，不知刀從何來。卡兵縛韓老報司坊，送入刑部承審。官以韓老鍛鍊成獄擬抵。秋讞時，帝閱至是獄，命提兇犯廷訊。韓老呼冤，帝笑曰：「汝果大冤。」問誰承審此獄者，尚書以某郎中對。帝君之來，命衛士脫韓老刑具以著郎官曰：「殺人者我也。汝屈人問抵，獄中冤濫者不知多少矣。今即以汝作抵，我為眾冤魂稍舒其忿。」郎官以凶刀出自韓老，並非無據為辯，帝命取鞫來，納之適符，遂伏辜。乃釋韓老，賞以百金。曰：「償汝所費。」且命是年停勾，擇御史之能者名曰恤刑，分赴各省提獄，覆按而後報可，果多所平反也。

臧斥曰：觀上三則，遊戲中確有主裁，但好行小慧，為儒尚且不可，況九五之尊耶？今之讀史者直以帝比之桀紂，無乃過甚。當初諡曰武宗毅皇帝，毅者果決之謂，可見遇事實能決斷，非盡阿諛可知矣。

通州吏目

乾隆純皇帝東巡，直隸各官照例備供給。光天化日之中，諸凡順遂，惟此差最難均平。蓋隨駕官員皆循情理，獨太監一項，或重支，或冒支，或以好作歹，撓攬不休。意在飲食之外，其內廷供奉有執事監名二十八他他者，俱在御前行走，皆得用人也。其時支應局總理係通州刺史，協理者即其吏目，發放一切酒筵及例支飯食，皆按照舊章，井井有條。內監亦照例支訖矣。忽有十餘人云自他他處來，索食甚侈。刺史以冒濫斥之，諸人去，圍隨一首領太監蜂擁而來，曰：「咱家隨駕出巡，不給飯食，使枵腹從事。有此不近情理之官耶？」刺史以照例業經發訖，恐從者味沒重支為辯。首領曰：「凡人出行，尚許多帶一二僕從，豈有主子不許多帶幾人，而敢以舊章拒格耶？」即舉手擲刺史臉，刺史懼而逃。

吏目迎謂曰：「我等可與爭而不可避。避則示弱。倘被接掠一空，明日以何物支應，獲咎不更重耶？職願舍一官對之。」刺史搖手曰：「我無能為矣，足下善處之。」吏目乃喚齊人役，諭曰：「此去過監，如我喝打，汝等即擒而行刑。有我在，罪不及汝，毋畏蒞不前，事定後有賞。」眾皆踴躍從事。首領見刺史潛避，率人闖入帳房搜取銀物。吏自突前喝問。首領見來官戴花金頂者，即作威福曰：「大老爺在此，汝小官何問為？」吏目曰：「入我帳房，亂我貨財，必是匪徒，敢冒內監？」喝皂役拘執行刑。時監少役多，不能抗拒，竟將首領摔地，去褲杖責二十，逐出局外，號哭而去。訪明官職姓名，在御前泣訴。帝謂左右大臣召通州吏目。大臣領旨出宣，制軍承命而行，將吏目械係宮門外。吏部派帶領司官出問：「吏目何在？」制軍指拘囚犯官對，司官笑曰：「上命召見，並無革職拿問之說，何得如是？」立命易衣冠，帶領入見。帝曰：「杖內監者，汝耶？」吏目伏奏曰：「緝捕盜賊，臣之職也。此人闖入帳房，擅搜財物，必非正人，臣是以捕而責之。不知其為內監，且竊盜已行，而不得財厥罪應答。聖朝斷不肯因一監而廢大清律也。故臣謹遵行。」帝曰善。問吏部近日令缺，尚書按籍以對。帝曰：「某省知縣缺出，即著通州吏目某補授。」詔曰：「汝此去作縣令，宜始終強項以庇百姓，切勿為上官屈也。」頓首謝訓，領憑赴任。

臧斥曰：此之謂天王明聖，量有鑑於前明大璫之肆橫，故能以抑之者寵之。不僅因吏目之奏對得體也。

金山寺醫僧

浙右某孝廉約伴人都會試，舟至姑蘇，孝廉病矣。同伴喚輿送至名醫葉天士家診治。葉診之良久，曰：「君疾係感冒風寒，一藥即愈。第將何往？」孝廉以赴禮闈對。葉曰：「先生休矣，此去捨舟登陸，必患消渴症，無藥可救，壽不過一月耳。脈象已現，速歸，後事尚及料理也。」遂開方與之，論門徒登諸醫案。孝廉回舟，惶然泣下，辭伴欲歸。同伴曰：「此醫家嚇人生財之道也。況葉不過時醫，決非神仙，何必介意。」次日，孝廉服藥果愈。同伴益慫慂之，遂北上，然心甚戚戚。

舟抵江口，風逆不得渡，同人約游金山寺。山門前有醫僧牌，孝廉訪禪室，僧為診視曰：「居士將何之？」以應試對。僧蹙額曰：「恐來不及矣。此去登陸，消渴即發，壽不過月，奈何遠行耶？」孝廉泣下曰：「誠如葉天士言矣。」僧曰：「天士云何？」孝廉曰：「無藥可救。」僧曰：「謬哉，藥如不能救病，聖賢何必留此一道？」孝廉覺其語有因，踞而請救。僧援之曰：「君登陸時，王家營所有者秋梨也。以後車滿載，渴即以梨代茶，飢則蒸梨作膳。約至都食過百觔，即無恙焉。得雲無藥可救，誤人性命耶。」孝廉再拜而退。行抵清河，捨舟登車，果渴病大作矣。如僧言，飲食必以梨，至都平服如故。入闈不售，感僧活命恩，回至金山，以二十金及都中物為謝。僧收物而卻其金曰：「居士過蘇城時，再見葉君，令其診視。如雲無疾，即以前言質之。彼如問治療之人，即以老僧告之，勝於厚惠也。」

孝廉如言往見天士，復使診視曰：「君無疾何治？」孝廉以前言質之，天士命徒查案，相符，曰：「異哉，君其遇仙乎？」孝廉曰：「是佛，非仙。」以老僧言告之。天士曰：「我知之矣。先生請行，我將停業以請益。」遂摘牌散徒，更姓名，衣傭保服，輕舟往投老僧，求役門牆，以習醫術。僧許之，日侍左右，見其治過百餘人，道亦不相上下。告僧曰：「餘亦有所悟矣。請代為立方可乎？」僧曰可。天士作方呈覽，僧曰：「汝學已與始蘇葉天士相類，何不各樹一幟，而依老僧乎？」天士曰：「弟子恐如葉之

誤人性命，必須精益求精，萬無一失，方可救人耳。」僧曰：「善哉，此言勝於葉君矣。」

一日，有舁一垂斃之人至，其腹如孕，來人曰：「是人腹痛數年，而今更甚。」僧診訖，命天士復診，開方首用白信三分。僧笑曰：「妙哉，汝所以不及我者，謹慎太過。此方須用砒霜一錢，起死回生，永除痰根矣。」天士駭然曰：「此人患蟲蠱，以信三分，死其蟲足矣。多則人何能堪？」僧曰：「汝既知蟲，不知蟲之大小乎？此蟲已長二十寸餘矣，試以三分，不過暫困，後必復作。再投以信，避而不受，則無藥可救矣。用一錢，俾蟲斃，隨矢出，永絕後患，不更妙耶？」天士惑甚。僧立命侍者出白丸納病人口中，以湯下之，謂來人曰：「速舁回寓，晚必遺矢出蟲，俾吾徒觀之。」來人唯唯，舁病人去。至夜，果如所言，挑一赤蟲來，長二尺餘。病人已蘇，飢而索食，僧命以參苓作糜進之，旬日痊可。天士心悅誠服，告以真姓名而求益。僧念其虛心嚮往，與一冊而遣之。自是天士學益進，無棘手之症矣。

薊斥曰：醫道至葉天士，已成名手，猶恥不及人而精益求精。彼後生小子，不過讀得《脈訣》、《本草》，居然吾道在是，大膽行醫，人命其何堪哉？

張廉訪

津門檔子班主，以錢十餘緡買張姓童子，貌俊而性敏。教之歌，不數月，觀聽者莫不叫絕。但張故舊家子，父母俱沒，為堂兄所略，賣身習敗業，鬱鬱不甘。然年僅十二，不能遁逃也。隨班至正定郡，寓土地祠，夜夢錦衣繡裳天使降，從者呼土地接天符，見殿內老翁伏地聽命。使者曰：「帝命布疫，授一冊一囊，命散藥河井，以收數內之人。」翁叩首曰：「小神廟內寓張臬使不應遭殃，何以安頓？」天使曰：「速引之出，而後從事可也。」言畢冉冉乘雲去。翁回首曰：「貴人在此耶，速回登廁。小神引道西行，自有善士相遇。班主疫數內人也，性命不保，何能追捕？放心前去。」張喜極而覺，潛起出探。果見老翁執拂前引，隨之逾牆，復逾城，甚輕捷。翁指命西行，張力奔至曙，入一城，問人曰靈壽縣也。力竭不能前，臥於巨室大門下。

未幾，一翁出，見童子倦眠，貌甚清俊，心愛憐之。喚醒叩其所自，張跪而啼曰：「小人張姓，天津人。父母俱歿，被堂兄欲賣充檔班，畏懼行丐至此。如長者見憐，僕役自甘也。」翁曰：「兒與老夫同姓，既有志不願作檔班，豈可為僕？隨老夫來，有以處子。」呼其子出，曰：「此兒有志向上，後必有為。汝其子之。」其子曰：「此人來歷不明，且已行丐，兒不願有此下賤子也。」翁怒曰：「汝不欲耶，我子之，汝其弟之。」乃引入室，見其愛妾曰：「汝素日以無子為戚，今為汝得一佳兒矣。」命張拜為親母，妾樂而撫之。翁使人學讀書，既勤且敏，五年而學成。文筆清靈，一試入泮，年僅十七。翁為之娶婦分家，親子得其六，螟蛉得其四。乃兄敢怒而不敢言。未幾翁卒，乃兄以異姓亂宗告逐。幸父黨及張之同學諸生，辯非異姓，係其父愛繼。官怒其兄曰：「汝父屍骨未寒，即欲逐其愛子，以不孝論。」欲重責之。張為哀求，官以張情，斷令各安其業。張知日久必不見容，隨攜受分之物，奉嗣母入都。時前明中葉，大璫王振用事，張以賂結。璫諭學使以張名貢入成均肄業，期滿選得中州某縣丞，益媚事璫，不十年官至廉訪使。值土木之變，王振死，失所依，且憶土地張臬使之言，知官止於是矣。引疾歸，置業津門，優游林下，又十餘年而卒。

薊斥曰：惜乎，張廉訪之為人，雖脫其身，究不能脫檔子氣，故媚事大璫，以奔竟功名。若有賢父兄教之，得為正人君子，既命應廉訪終，必至此地位，益為後人所景仰，豈僅為檔子出色已耶？